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9號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0號

上訴人 林政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政駒、林政煌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（案列本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9號）及反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（案列本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0號）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前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分割遺產部分，上訴人起訴時被繼承人遺產之總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1,233,015元，按其所佔應繼分比例3分之1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3,744,338元（計算式：41,233,015元 $\times$ 1/3=13,744,33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9,500元；另原判決確認上訴人對被繼承人繼承權不存在部分，依被上訴人於起訴時遺產之總價額41,233,015元，計算如上訴人繼承權不存在被上訴人可得之遺產價額，與上訴人之繼承權仍存在時被上訴人可得之遺產價額間之差額為13,744,338元【計算式：41,233,015元 $\times$ （1-2/3）=13,744,33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3,744,3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9,500元，兩者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9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399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家事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